

第八讲 既判力

一、既判力的时间范围

【基本判例 7-1】(2015) 黄民初字第 1263 号

[事实概要]

X 系 A 和 B 的婚生子女，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生。2011 年 9 月 A 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予离婚。2012 年 A 再次起诉离婚，黄烨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判决 A 和 B 离婚，X 随 A 生活，次女 Y 随 B 生活，A 给付 B 次女抚养费 8076 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1 月期间）。A 和 B 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判决生效后，A 和 B 均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A 请求抚养 X，B 请求执行次女抚养费。法院虽然下达了执行通知书，但该判决执行未果。

2015 年 2 月 12 日，B 向黄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子女 X 一直由自己实际抚养为由，请求变更子女 X 的抚养权。A 辩称，法院已经判决 X 由自己抚养，并且 B 一直未履行法院判决，因此请求驳回 B 的起诉。

[裁判要旨]

驳回诉讼请求。

“黄烨市人民法院就 X 抚养权归属作出的判决，是在衡量双方抚养能力、生活环境，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作出的。该判决对原、被告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原则上应维持法院判决的既判力，以维持父母与子女之间抚养关系的稳定性。目前，在原被告现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情况下，A 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并没有降低，原被告双方生活环境虽然由于再婚均已经发生了变化，但是 A 夫妇均表示同意共同抚养。经综合考虑原被告的实际情况，对 B 请求变更 X 抚养权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Q1-1 在【基本判例 7-1】中，法院认定既判力的基准时是什么？

Q1-2 如果原审判决生效后，原被告的现状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法院可否作出变更抚养权的判决呢？在这种场合下，变更抚养权判决的作出是否违背既判力的要求。

【参考资料 7-1】（[德]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32 页）

“发生既判力的判决只确定特定时刻的权利状态，而不是确定所有未来的权利状态；因为通常情况权利状态后来会发生改变：所确定的请求权被履行和被消灭，原告被确认的所有权又被转让等”。

Q1-3 请思考民事判决与刑事判决所针对的审判对象在判决生效后有什么异同呢？

【参考判例 7-1】 福建省（2017）闽 06 民终 934 号

[事实概要]

X 因妊娠出现阴道出血而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4 日到 A 医院就诊。A 医院虽进行了一系列检查，但并未对 A 的病情作出明确的诊断。6 月 4 日下午，X 转诊到 B 医院，B 医院诊断为 X 右侧输卵管妊娠，因此为其进行了右侧输卵管切除手术。2015 年 7 月 31 日，X 以误诊而将 A 医院诉至漳浦县人民法院，请求医院赔偿。

在一审中，鉴定结论认为，X 因右侧输卵管妊娠而致使输卵管被切除与 A 医院的延误诊治的过失有关，参与度为 60%，但是左侧输卵管却非本次医疗事故造成。X 有宫外孕病史，之前已经切除左侧输卵管。漳浦县法院判令 A 医院赔偿 X 各项损失 50 万元。X 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

之后，X 为实现做母亲的愿望，多次到解放军 174 医院就诊，接受人工生殖技术治疗，并成功怀孕。为此，X 再次向漳浦县法院起诉，请求 A 法院赔偿接受人工技术治疗所带来的各项损失共 31 万元。A 辩称，其与 X 之间的医疗损害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并且它已经按照生效判决确定的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已经补偿其不能生育的损失。X 请求赔偿人工治疗的各项损失，属于重复诉讼。

漳浦县法院认为，在 X 右侧输卵管切除上，A 医院的延误诊疗参与度为 60%，该事实已经为生效判决所确认。因 X 左侧输卵管早已经被切入，所以 A 医院的误诊是其不能自然生育的主要原因，应承担 80% 的责任。X 起诉 A 医院赔偿其接受人工生殖技术费用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但赔偿数额应按照上述因果关系的参与度和责任比例调整。故部分支持 X 的诉讼请求。

A 医院不服该判决，向漳州市中级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原判、驳回 X 的诉讼请求。

[裁判要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残疾赔偿金是对赔偿权利人残疾后劳动能力丧失及收入相应减少的法定补偿，局限于

赔偿权利人本身的状况。而本案接受人工生殖技术治疗费用则是借助外力适当恢复赔偿权利人已丧失功能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性质上属于增加生活需要所发生的现有财产的积极减少。因此，虽然生效判决已对 X 的残疾赔偿金作出了处理，但该残疾赔偿金与本案接受人工生殖技术治疗费用并非同一范畴，二者不存在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赔偿项目的精神，一审判决支持 X 接受人工生殖技术治疗费用的请求并无不当。A 医院主张生效判决的残疾赔偿金已包含本案接受人工生殖技术治疗费用，X 为重复请求，与事实与法不符，理由不能成立”。

Q1-4 在【参考判例 7-2】中，二审法院认为 X 前诉判决既判力不涉及人工生殖技术治疗费用的理由是什么？

【参考资料 7-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Q1-5 请比较【基本判例 7-2】与【参考资料 7-2】在既判力客观范围认定上所采用标准的差异？

二、既判力的积极作用

【基本判例 7-2】（2016）浙 0783 民初 5882 号

[事实概要]

A 和 B 系姐妹，B 和 C 系夫妻。

X 和 Y 夫妻共生育两个女儿，分别为 A 和 B。1980 年初，由 X、Y、A 和 B 四人组成的家庭申请宅基地，共获批两间。其中一间宅基地系涉案房屋中的一间。1980 年底，X 去世。1981 年，A 和 B 及其母亲共同在上述两间宅基地上建成坐北朝南房屋两间（两层），并于 1983 年在靠西边的一间的西南方搭建一个平台，平台和两层房屋之间有一个通道。之后，B 作为长女招婿入赘，并与母亲一起居住在上述房屋内，原告 A 则于 1984 年嫁于同村村民 Z。

1990 年左右，因 B 申请宅基地的需要，A、B 和母亲 X 签订分家协议，约定 A 分得上述房屋中的一间。该协议由时任村支书和会计见证。1992 年，A 申请领取了东集建（92）字第 2599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涉案房屋的土地使用证登记在 A 的名下；母亲 B 申请领取了东集建（92）字第 1620 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涉案房屋相邻的另一间房屋的土地使用证登记在母亲 B 的名下。B 和 C 结婚后，涉案房屋一直由 B 居住。2015 年，A 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该房屋归自己所有。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东民初字第2946号]，确认涉案房屋归A所有。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

2016年5月，A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B和C从涉案房屋中搬离。B抗辩称，该房屋由B参与建造，后B一直在其中居住，因此不同意搬离。

[裁判要旨]

部分支持A的诉讼请求。

“法院作出的(2015)东民初字第29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该判决明确了涉案房屋中的一间两层归A所有，根据既判力原则，A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要求被告B和C搬离该房屋。至于涉案房屋中的另一间平台，虽然该平台登记在A名下，但因该平台由A、B及她们的母亲X共同建造。双方在1990年分家时也未提及平台分给A，因此该平台的所有权是由A所有还是由A和B共有尚不明确，A请求被告B和C搬离该平台，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Q2-1 在【基本判例7-2】中，法院能否依照“一事不再理”原则对A的起诉进行处理？既判力与“一事不再理”的本质性区别体现在什么地方？

【参考资料7-2】 [李浩：《民事诉讼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50页]

“既判力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分为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两个方面。

既判力的积极作用，表现为在第二个诉讼中，当事人不得就第一个诉讼中法院既判事项提出相反或相异的主张，法院在后一个诉讼中由于受到既判力的拘束，也不得对既判事项作出与前一个诉讼不同的判断。也就是说，后诉法院须以前诉判决中发生既判力的判断为基础，对后一个诉讼作出判决”。

三、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基本判例7-3】 (2017)苏0923民初2169号

[事实概要]

X和Y原系夫妻。

2012年，X和Y经诉讼裁判离婚。裁判判定，子女Z由母亲Y抚养，父亲X支付抚养费。2016年7月29日，Z起诉X，请求法院确认与X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在诉讼过程中，经医学鉴定，排除了X为Z生物学父亲的可能性。但是，法院在这次诉讼中最终以法院未赋予未成年子女提起否认亲子关系之诉的诉权为由，驳回了Z的起诉。

2017年4月14日，X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与Z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

[裁判要旨]

驳回起诉。

“血亲关系是确定抚养费的基础。因在 X 与 Z 之法定代理人 Y 的离婚诉讼中，法院判决 X 负有给付婚生 Z 抚养费的义务，这就表明无论 X 与 Z 之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根据婚生子女推定，X、Y 之间的血亲事实和亲子关系都已得到先前生效法律文书的确认，因此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X 提起的亲子关系否认之诉构成重复起诉，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则应驳回起诉。X 可就原离婚判决书中涉子女抚养部分申请再审”。

Q3-1 在 X 与 Y 的离婚诉讼中，就 Z 为婚生子女的认定是否产生既判力，理由是什么？

Q3-2 该案裁判时直接依据了“一事不再理”原则，这种做法是否恰当？那么，法院可否依据《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认定本案构成重复诉讼呢？

【参考判例 7-2】(2010)沪二中民六(商)申字第 10 号

[事实概要]

X 和 Z 系夫妻关系。

2003 年 10 月，Z 以 X 名义与 A 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 万元，并将 X 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借款合同上“X”的签名系 Z 找人代签。X 对此毫不知情，直至 2005 年 11 月，A 银行向其本人催款时，其到 A 银行出具了一张便条，载明“此房屋 2003 年 5 月贷款 30 万元，2003 年 10 月贷款 25 万元，今后不再抵押，还清贷款后提取抵押证，一定要本人来拿”。2008 年 3 月，Z 去世。A 银行要求 X 履行还款义务，X 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借款合同无效。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借款合同是 Z 以 X 名义与 A 银行签订的，并非 X 的真实意思表示，根据 X 所写便条，也无法确认其事后对借款合同予以追认的意思表示，故该合同为未成立，对 X 没有拘束力。经法院释明后，X 仍坚持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 X 的请求。

该判决生效后，A 银行以 X 出具的便条构成追认，系争合同已经生效为由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 X 返还借款。

[裁判要旨]

驳回起诉。

“本院认为，鉴于本案系争借款合同系在案外人 Z 的授意下，以 X 的名义与 A 银行所签订，故该合同并非 X 的真实意思表示，对 X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该事实在一审中已经过

充分审理。现 A 银行上诉称，Z 于 2000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便条，系 Z 对案外人以其名义向 A 银行借款之行为进行的追认。对此，仅凭该便条所载明内容，尚不足以得出 Z 是嗣后对系争借款合同予以追认之结论。原审据此认定系争借款合同未成立并无不当。因此，A 银行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难以采信”。

Q3-4 在【参考判例 7-2】中，法院驳回 A 银行诉讼请求的理由是什么？

【参考资料 7-4】（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17 页）

“从我国的诉讼实践来看，不仅法院判决的主文有拘束力，而且判决理由也有拘束力。……即使已经提起诉讼，后诉被告也会以前诉判决中的理由进行抗辩，要求法院驳回后诉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也往往以前诉判决的理由为根据驳回后诉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在大陆法系，由于判决理由部分没有既判力，这样就会因为后诉法院的判断与前诉法院的判断不一致，使前诉法院的判决有可能处于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当事人的另行起诉也将耗费更多的诉讼资源。……适用既判力制度的国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既判力范围扩张的思路。德国学者认为，应当将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加以扩张，当判决理由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是作为判决诉讼标的前提的法律关系时，该判决的既判力就应当及于作为前提的法律关系”。

“为了使争议一次性得到解决，防止前诉和后诉的矛盾，日本学者新堂幸司教授提出了另一种思路，这种思路不是考虑既判力的扩张，而是在既判力之外，另行提出一种效力。这种效力被称为争点效力或争点效，它要求判决理由中各争点的判断在后诉中不得加以争论。根据是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

Q3-5 争点效理论和既判力扩张理论有何区别？

Q3-6 《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是否采纳了这两种理论中的一种？该条款更注重的是什么？

四、调解书的既判力

【基本判例 7-4】（2014）沈中少民终字第 00144 号

[事实概要]

A 和 B 系夫妻关系，X 系双方婚生子女。

A 和 B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在调解书[(2013)东陵民一初字第 1866 号调]中，约定未成年婚生女 X 由 A 抚养，同时约定夫妻共同财产中的绝大部分财产归 A 所有。调解书生效后不久，A 以无力独自承担 X 抚养费为由，向 B 主

张增加抚养费，双方协商未果。A 以 X 的法定代理人的身份，于 2014 年 10 月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B 支付 X 抚养费。

浑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双方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全部或部分。A 和 B 双方于（2013）东陵民一初字第 1866 号民事调解书中就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约定虽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但是根据相关法律，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请求，故 X 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宣告后，B 提起上诉。上诉称在与 A 离婚时，已经约定大部分财产归 A 所有，且子女由 A 自行抚养，因此一审判决支付抚养费是不恰当的，请求予以撤销。

[裁判要旨]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X 的诉讼请求。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判断未抚养子女一方是否应支付抚养费，应着重审查何为“必要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18 条规定了 3 种情形，分别为：（1）原定抚育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本案 A 和 B 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女 X 由 A 自行抚养。双方离婚不满一年，X 即起诉要求支付抚养费，但在原审及本院审理期间，未向法庭提供任何证据证实其主张符合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X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外，A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民事行为的后果有足够的认知能力，对自行抚养被上诉人可能带来的经济负担，应有足够的预见和判断，其在离婚调解协议中自愿与 B 约定自行抚养被上诉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足以表明其愿意承担独自抚养被上诉人所带来的经济负担。上诉人 B 基于对法律及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的民事调解书的权威性的信赖，与 A 经调解离婚，在没有正当事由的情形下，各方当事人均应当遵从民事调解书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若轻易变更，将有损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违背我国法律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基于以上理由，X 要求 B 给付抚养费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

Q4-1 在【基本判例 7-4】中，法院回避了对既判力概念的采用，而是直接依据诚实信用原则驳回了 X 的诉讼请求，请问诚实信用原则能否直接作为既判力的根据？

Q4-2 在【基本判例 7-4】中，诉讼的双方当事人为 A 和 B，X 并未直接参与诉讼。法院这里显然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将调解的效力扩张到了第三人，如何评价这种扩张？假设 A 和 B 双方不是以诉讼调解方式离婚，而是以判决方式离婚，这种效力能否扩张至 X。

【参考资料 7-5】（张卫平：《民事诉讼法学》（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55 页）

“法院调解与法院判决具有同等的效力。……这些效力有以下几点：

……

二是实质上的确定力。实质上的确定力，是指该案件争议的法律关系因为调解而发生确定的法律效果，当事人双方不得提出与调解标的相反的主张。法院也不能在其他诉讼中作出与该调解标的相反的判断。调解这一效力与判决的既判力内容相同。”

【参考资料 7-6】（杨会新：《程序保障视角下诉讼调解既判力分析》，《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第 110 页）

“诉讼调解是否应当具有既判力，关键在于当事人是否获得了充分的程序保障，诉讼调解的效力与程序保障相适应方为正当。我国在未能给予当事人充分程序保障的前提下认可诉讼调解的既判力，将再审设置为唯一的救济途径，太高了当事人救济的门槛，其正当性应予质疑。而且，既判力的赋予在客观上有利于减少司法资源的投入，在案多人少的当下，更易成为强制调解的诱因”。

五、抵销抗辩的既判力

【基本判例 7-5】（2013）豫法民一终字第 55 号

[事实概要]

X 公司与 Y 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关系。自 2004 年至 2006 年，双方签订了多份销售合同，约定由 X 负责销售 Y 公司的药品。2008 年 Y 公司在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X 公司，要求支付拖欠的货款，X 公司抗辩 Y 公司还欠自己促销差价款和年终返利款 2861528.72 元，主张抵销。

石家庄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支持了 Y 请求支付货款的请求，没有采纳 X 的抗辩理由。之后，X 向河南省商丘中级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 Y 支付促销差价款和年终返利款 2861528.72 元。河南省商丘中级法院原一审认为，X 诉请的促销差价款和年终返利款，已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石民四终字第 645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认定，不予再行审理，遂驳回 X 公司的起诉[（2011）商民初字第 53 号]。

X 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石家庄市中级法院作出的认定，不影响 X 公司的诉权，裁定商丘市中级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商丘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 X 的诉讼请求[(2013)商民一初字第 84 号]。

Y 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 X 的起诉。

“在本案中，X 公司在前诉中已经行使了抵销抗辩权，石家庄市中级法院也对其抗辩进行了实体审理，作出了认定。石家庄市中级法院的判决理由中对抵销抗辩不能成立的认定是具有既判力的，所以，X 公司在前诉返利和折扣的抵销抗辩未获支持的情况下，将返利和折扣作为诉讼请求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受理并裁判，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此，本院予以驳回起诉。如果 X 公司不服，其仍可通过对石家庄市中级法院（2011）石民四终字第 645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的方式来救济自己的权利”。

Q5-1 在【基本判例 7-5】中，终审裁判认为 X 公司在前诉中的抵销抗辩具有既判力。这里的既判力是在消极和积极层面那个层面使用的，可以从《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得出抵销抗辩具有既判力的解释？

Q5-2 通常所理解的抵销抗辩，是指一方在前诉中提出了请求，另一方主张抗辩，在抵销成立的前提下，另一方不得再次提起诉讼。在【基本判例 7-5】中，被告方的抵销抗辩并未获得法院的支持，或者说法院认为被告以反对债权进行的抵销是无效的。那么，被告还能否基于返还不当得利或者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等其他理由再次提起诉讼？

六、非讼判决的既判力

【基本判例 7-6】 山东省（2015）淄商终字第 415 号民事判决书

[事实概要]

X、Y 多年以来一直有业务关系。2014 年 1 月 28 日双方结算欠款，Y 向 X 支付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 23010213，面额 2 万元。X 因与 Z 有业务关系，又将该汇票支付给了 Z。2014 年 2 月 22 日，Z 又将该汇票支付给新泰市东韩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韩公司”）抵了煤款。

2014 年 5 月 21 日，东韩公司向银行委托收款时，遭到拒付，理由是该汇票已经被挂失，并且被法院除权判决。东韩公司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 Z 赔偿经济损失。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2015 年 4 月 15 日，Z 向东韩公司偿还了票据欠款 2 万元。后 Z 向 X 追索，

X 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向 Z 偿还了票据欠款及利息 21000 元。之后，X 向 Y 追索该票据欠款，Y 拒付。

X 遂起诉要求 Y 支付其票据欠款本息 21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Y 对以承兑汇票向 X 支付欠款 2 万元，并因该汇票承兑不能造成 X 赔偿案外人 Z 21000 元的事实予以认可，但认为票据被除权不能兑付，并非 Y 的过错，Y 无须再向 X 支付票据欠款和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认为，X、Y 因买卖合同关系在结算货款时，Y 向 X 支付了承兑汇票一张，票号为 23010213，面额为 2 万元。随后 X 又将该汇票支付给案外人 Z 以抵欠款，案外人 Z 再次将该汇票支付给案外人东韩公司以抵贷款。但案外人东韩公司向中信银行委托收款时，遭到拒付，理由是该汇票已经被挂失除权。东韩公司向 Z 追索欠款，Z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向其支付了票据欠款 2 万元。随后 Z 向 X 追索欠款，X 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向其偿付了票据欠款本息 21000 元。此后，X 向 Y 追索该欠款，Y 拒付。鉴于 X 因票据权利不能实现，遭受经济损失 21000 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对 X 要求 Y 偿付其票据欠款本息 21000 元的主张予以支持。因此，判决 Y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 X 票据被追索损失款项 21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Y 提起上诉。

[裁判要旨]

二审法院认为，“首先，票据被除权判决后，其本身的票据权利已丧失，持票人也不再享有付款请求权及追索权。因此，X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主张行使票据的追索权，没有权利基础，不应予以支持。其次，票据具有支付性和流通性特点。涉案票据在公示催告前依法转让，X 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票据权利存在瑕疵或转让方式存在无效情况，受让人已合法取得了票据权利，与其对应的是票据的基础关系即已结算完毕。此时若允许持票人再依据基础关系径行向其前手主张民事权利，不仅将导致众多前手面临被卷入诉讼的危险，使已经稳定的民事法律关系重新陷于不确定状态，而且也使票据的流通性大为减损，背离了创设票据之宗旨。故即使 X 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向前手进行追偿，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外，也不应予以支持。最后，除权判决属于非讼事件，其所作出的结论仅仅是程序上的推定，不具有实体上的既判力，不能以此证明涉案票据存有瑕疵。在此情况下，合法持票人可采取向作出除权判决的法院提出撤销之诉或者向取得票据款项的公示催告申请人主张不当得利返还或侵权损害赔偿的方式实现票据权利，以避免其财产损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

Q6-1 非讼判决为何不具有既判力?

【推荐文献阅读】

- 1.丁宝同：《民事判决既判力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 2.邓辉辉：《民事诉讼既判力理论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3.胡军辉：《民事裁判既判力问题新探索》，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 4.常廷彬：《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5.林剑锋：《民事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